

卫辉市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1标段合同

甲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卫辉市丽娟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ZB028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1标段，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卫辉市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1标段合同

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小写¥856765元）。

三、合同内容：乙方在庞寨乡、安都乡共计1.345万亩耕地开展秸秆深耕还田服务（其中庞寨乡1万亩、安都乡0.345万亩）。

技术标准：秸秆粉碎由农户自筹完成，深耕作业由乙方完成，深耕一遍、旋耕一遍，耕（犁）深大于25cm，旋耕大于15cm。深耕作业后达到地表平整，土壤颗粒细碎，无明显大土块，无漏耕现象，地头、地边耕作全覆盖。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与协调安排。乙方应提前与3标段沟通作业时序，确保标段间作业前后衔接，有序推进。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为总承包费用【其中包括:机械使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工商税费、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规、违约处理。

2、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3、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4、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标准，应接受甲方处罚。

5、乙方应接受社会和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作业。

七、付款程序、方式: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财务收据或发票。

2、付款方式：全部深耕还田作业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未按规定标准完成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处罚。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行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制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2338300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卫辉支行

账号: 41050163710800002543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7日